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公告**

茲提述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額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寶琪時裝與威佳由二零二一年秋季開展二零二一年業務關係，零售業務期間涵蓋二零二一年七月至十一月。女裝一直為二零二一年秋冬季及二零二二年春夏季主要產品，男裝於二零二二年秋季開始發展。該等交易乃經磋商並納入根據雙方同意的已收採購訂單、銷售合約及貨物供應及採購協議。該等交易概述如下：

千港元	(a)	(b)	(c)	(d)	(e)	(f)
性質	已收採購訂單	已收採購訂單	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	貨物供應及採購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相關季節及 涵蓋時間段 (零售業務期間)	二零二一年秋季： 二零二一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二一年 七月至十一月)	二零二一年冬季： 二零二一年 十月至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 十月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	二零二二年春季： 二零二二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二二年 一月至五月)及 二零二二年 夏季： 二零二二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二二年四月 至八月)	二零二二年秋季： 二零二二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二二年 七月至十一月)	二零二二年秋季； 二零二二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二二年 七月至十一月)	二零二二年秋季 至二零二三年 夏季；二零二二 年七月至九月 (二零二二年 七月至十一月)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二三年 四月至八月)
產品	女裝	女裝	女裝	男裝	女裝	男裝及女裝
預期交付期限	二零二一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二一年 十月至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 一月至三月及 二零二二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二二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二二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二二年七月 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
協議項下預計 銷售金額	756	652	1,051	653	1,472	7,385(包括預計銷售 金額(d)及(e))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銷售金額	756	652	165	-	-	-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已確認銷售金額	756	652	1,032	333	679	1,012(包括已確認銷 售金額(d)及(e))
定價政策	固定單價	固定單價	固定單價	固定單價	固定單價	固定單價
上市規則規定 的遵守情況	豁免	豁免(單獨及與 (a)同計)	豁免(單獨及與 (a)及(b)同計)	須遵守規則 第14A.35條的 披露要求(與 (a)-(c)同計)	豁免(單獨)及須 遵守規則 第14A.35條的 披露要求(與 (a)-(d)同計)	須遵守並已遵守規 則第14A.35條的 披露要求(單獨及 與(a)-(e)同計)

以上交易構成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個別及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層已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所有季節密切監察協議的磋商及訂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相關預計銷售金額為2,459,000港元，而相關已確認銷售金額為1,573,000港元，加上樣辦及配件費138,000港元，達致1,7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相關預計銷售金額為7,385,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相關已確認銷售金額為1,879,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預計銷售金額合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及補救措施

上述銷售合同(d)及(e)項下的交易當與採購訂單及銷售合同(a)至(c)合併，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未及時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本公司並無故意違反任何上市規則的意圖。本公司已就違規事項提出補救措施，包括：管理層已成立專責小組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持續全面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管理層將每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情況；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將把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列入其提交給董事會的年度審閱報告中；董事會將在召開自下次會議起的各次會議上審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合規情況；及董事會將在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內不時就相關事宜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根據寶琪時裝與威佳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貨品供應及採購協議(一種框架協議)(「該協議」)設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該協議就二零二二年秋季、二零二二年冬季、二零二三年春季及二零二三年夏季所涵蓋之期間由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末止。董事會特此更新該公告所提述的年度上限至較低金額7,38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財年，年度上限將與該協議(包括銷售合同(d)及(e))有關的貨物供應額限制為不多於7,386,000.00港元。儘管二零二三財年即將來臨的季節的商品實際需求是否持續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已根據市場狀況及目前經濟環境以最準確預計設定年度上限。

倘協議條款將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隨之披露變動並遵守所有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年度上限乃根據協議銷售金額7,385,000港元設定，倘出現業務增長良好和訂約方約定的商品數量增加導致商品銷售額增長超過年度上限的情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在進行任何生產及交付貨物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必要適用規定。

## 定價政策

以上交易的定價政策以固定單價建立，與一般商業慣例相同。該協議項下之貨品將按供應商及購買人根據供應予獨立客戶之類似規格及性質之貨品價格共同協定之條款按離岸價收取。離岸價根據每種款式之出廠價釐定，利潤率為15%至73%，取決於訂單數量。15%的基本利潤率作為採購精美的原材料及配件以及提供採購服務之收費。當訂單低於50件的最低訂購數量時，將分別收取額外的利潤率，訂購數量20至49件的附加費為15%，訂購數量1至19件的附加費為50%。最低訂購量可根據布料及其他輔助材料是否可得而波動，並由訂約雙方協定。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認為(i)定價機制及協議所載交易條款為清晰及明確；(ii)考慮到歷史交易及管理層預測，年度上限乃合理；及(iii)本公司建立的方法及程序充份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